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014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04 期”理财产品拟新增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，注册资本 841819.05 亿元，其出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.00%、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.42%、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1.58%、天水市财政局持股 4.00%。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本外币业务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业务；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；开办特定目的信托业务（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）；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(甘肃银保监局)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014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04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无锡惠山高科集团有限公司，融资人主体评级AA+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，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，唯一股东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，实际控制人为惠山经开区管委会，经营范围包括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监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城乡市容管理；园区管理服务；住房租赁；五金产品批发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物业管理；企业管理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3 月 11 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